ѣളᗠ⧥㔅⎄অՐ〇ᢶᡆ᷒䇺ԭぁᓅ

一、循环经济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完成方、使用方或
项目管理部门（单位）作为委托方提出。对符合评价范围的，
中循协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；对不符合评价范围的，
不予受理。
二、循环经济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（一）委托方向中循协提出成果评价需求；
（二）中循协收到被评价成果技术资料后（格式见《科
学技术成果研究报告》），初步审查评价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
料，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；
（三）接受评价委托，根据成果评价的内容和要求与为
委托方协商，签订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协议》，约定有关评
价的要求、完成时间和评价费用等事项；
（四）由中循协确定成果评价专家组组长，选聘熟悉被
评价科技成果专业领域的专家担任评价咨询专家。同一单位
的专家不得超过 2 人；
（五）由每位评价咨询专家独立评价，提出评价意见。
中循协工作人员负责汇总每位专家的评分结果，并计算出综
合评分；
（六）评价专家组组长在综合所有评价咨询专家意见的
基础上，形成综合评价结论；

（七）按约定的时间、方式和份数向评价委托方提交《科
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》；
（八）科技成果登记按照科学技术部《科技成果登记办
法》办理。
三、采用会议评价时，由中循协聘请专家担任评价专家
组组长，并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，选聘 5 至 9 名专家组成评
价专家组，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，其余可根据需
要选聘有关经济、财务或管理专家。参与评价的每位评价咨
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。评价专家组组长综合归纳每位专
家的评价意见，依据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，做出评价结论，
并由评价专家组组长签字。
四、采用通讯评价时，中循协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，聘
请 5 至 9 名专家组成函审组，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
上，其余可根据需要选聘有关经济、财务或管理专家。每位
评价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。评价机构或委托专家组组
长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，依据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
果，做出评价结论。